夠,一方面我也與都發局討論,該選擇何處較適合、最洽當,我們目前的目標,就是我之前爭取的臺江文化中心那裡,在那裡可以帶動臺江文化中心的發展,目前很多人從那邊經過,甚至很多鄉親都對我說,我的成績出來了,這個文化中心在那裡,人人從那裡經過,從國道8號下來最有印象的地方,且那棟建築物晚上燈光打下去,是人人稱讚的,所以這也算是我沒有辜負鄉親對我的期待。未來我也期待在我任期內,兒童親子館也好、悠遊館也好、兒童館也好,希望能在此任期內定案,甚至希望可以興建完成,這方面也請局長多多努力,也希望你在這段時間,做個規劃或找設置地點,我目前也有幫你們推展一些地點,我都有在關心,也期待要興建的地方,能設在我們整個安南區的中心點,能設置一座較得體又不失意義的館舍,我也在今天的工作報告向你提醒這點,希望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請坐。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謝謝議員。

主席:(陳議員怡珍)

請林易瑩議員發言。

林議員易瑩:

謝謝主席。首先先請問勞工局,局長先請坐,很感謝最近勞工局在提供資料方面,都能夠配合,我後來都有要到資料可以參考,這很謝謝局長,私下我也有向局長說,很感謝提供我資料。但這裡我還是要講一下,我相信這可能不只是勞工局這裡的狀況,昨天聽到額艾達利議員的質詢時,我才發現我不是唯一一個在索取資料時,碰到各種離譜回答的議員,在此我要請問一些這幾周遇到的不合理情況,主要是發生在勞工局。我那時候,是向貴局要臺南市勞檢中心的組織章程,有一位應該是黃主任嗎?今天有到嗎?是你嗎?請問一下,我那時候與你通電話時,你說有一份函釋,所以不能提供我資料,可以補充一下函釋內容是什麼呢?

勞工局人事室黃主任旺順:

向議員報告,我們是根據法務部 102 年,應該是 103 年時,針對議員提供資料的疑異,請參照參考,我們是根據這份函釋向議員說明。

林議員易瑩:

因為後來我在電話中又聽到,這東西可能違反個資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疑慮,那我就很好奇了,組織章程和編制,為何會有個資問題呢?我也沒有說,我要裡面某某單位,誰的其他資料,我只是要求組織章程,主任請坐,後來我和勞工局局長進行聯繫後,才發現局內對法規的見解和我不太一樣。未來只要是違反個資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資料,當然只要站得住腳的,可以不用給,我百分百同意,你們可以不給,可是該給的東西就要給,譬如組織規程編制表,這是勞工局網站上,就有放的東西,因為我要的是新版的,你們網上是舊版的,如果你們以違反個資法為由,拒絕提供給議員,那這不就是說,你們勞工局的網站是違法的,這就貽笑大方了。我們議員是為了做充份準備,到這裡問政,才向各局處要求資料,第二是我在一周前,19 日時,有要求提供勞檢清冊的資料,當然上面有個資的部分,我希望局處這裡屏蔽掉,也不要讓民眾的個資,在民代手裡流出去,該屏蔽的地方,還是要屏蔽,但個資法不是搪塞的藉口,很感謝我 19 日要的資料,隔天勞工局就

回覆了,但不是有回就好,我要的是清册,卻拿到統計,清册和統計是有很大差距的,最 後勞工局這裡,又和我的辦公室聯絡說下午還在印,下班後會再送過來,我想勞工局應是 守護臺南市各行各業勞工權益重要的局處,但你們同仁大概到昨天晚上六點時,才送資料 到我永康區的辦公室,我也很擔心他加班的狀況,怕他過勞,快六點才拿到紙本,我不知 道在這電子化的社會,有多少人有看紙本資料和電子資料使用習慣上的差別,以我來說, 年青人比較習慣看電子資料,電子資料的好處是,我能直接統計,它的覆概率和重覆率, 我都能從電子資料中直接抓取,但紙本資料,我需要一頁頁看,一個個 key,還得用螢光 筆畫重點,我無法直接用搜尋的方式,在整份資料中找到我想要的部分,所以昨天將近六 點資料,才送到我的辦公室,我辦公室的同仁也很熱心的留下來整理,但身為一個很注重 勞權的議員,我的同仁昨天加班了,所以今天要讓他補休,所以我今天就少了一個助理。 所以在此要提醒勞工局,未來在提供資料時,電子檔給我就好,我甚至不需要你們印紙本, 大家節能減碳一點,給我電子檔就可以了。在此很感謝局長,後來還是有把資料給我,但 過程中究竟這個函釋是什麼內容,因為我最後收到的,就是一紙公文甚至也不是函釋,你 們說會補法條給我,給我的傳真內容是公文不是函釋,後來又跟我說個資法、政府資訊公 開法,這些我覺得都不是藉口,如果我真的向你要違法的資料,那是我的不對,你不給我 是很合理,我也沒話說,但如果是把該屏蔽的地方屏蔽,就能給議員的資料,市府這邊還 是得要提供給我們。另外要請教勞檢中心的部分,我提醒一下,在去年三月,我還是臺南 時代力量黨部執行長的時候,就和本黨的黃國昌委員在臺北開過一次記者會,討論臺南市 勞檢員全都是約聘的問題,我們的勞檢員目前全都是約聘,我們當時是希望勞檢中心能升 級為勞檢處,但後來市府說要成立二級機關,但只要我們能真正落實勞檢,其實我們都樂 見其發展。我們也希望增加正職的比例,不要讓工作相對不穩定的約聘人員,承受這麼大 的壓力,我相信勞工局這裡也很清楚,在做勞檢時很多時候,會有來自四面八方的壓力, 來自議員同仁、民意代表的也會有,我希望是正職人員不要是約聘性質,他自己的工作有 所保障,他才能去保障別人的工作。但從勞檢中心提供給我的組織章程和編制草案來看, 這個問題好像沒有被處理,可以請局長稍微向我們解釋一下,現在正職和約聘的比例大概 是多少呢?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向議員報告,因為目前我們還未升二級機關,我們爭取到的是九位,因為這次有議員的督促及沈處長的幫忙,所以在市府員額上,又有空間再增加三名,但秘書長主持會議時,要求我們要從別的科移二位進來,所以目前以市政會議通過的決議,再公布出來的是 14 位。

林議員易瑩:

好,局長請坐。我是希望我們勞檢員正職比例真的要提高,再來要請問一下,你們知不知道,臺北市勞動局有在推動勞動教育校園紮根推廣實施計畫?這個計畫與我目前搜集到跟臺南市的勞動教育上,有個很不一樣的地方,就是臺北的勞動局編了三套教案,勞動局自己編的,相對之下我們臺南勞工局,現在在推動的課程種類,真是五花八門,我是希望我們所謂勞教進入校園的計畫,應針對勞教的部分,而不是一些擦邊球,什麼東西稍微有相關,就把它算在裡面,我覺得這樣是沒有切中要害的。我看不出這樣的編排效果會有

多好,我希望能讓教材一致,有系統的教育學生,如此我們才能有效的去評估推行效果,這部分局長可以參考一下臺北市的做法,好好研究一下如何辦理,如果你們要臺北市的資料,有所問題的話,我也是可以請臺北時代力量的議員問問看,有沒有可以公開、分享的資料,如何讓勞動教育做得更好,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局長。我還有一點點的時間,我繼續講,社會局,局長你好,你先請坐,時間有限,我之後再問第二輪,我先肯定最近在性侵害報導時,在不讓細節於媒體曝光的部分,我覺得我們局處是做得滿好的,因為我們最重要的是,要保護受害者、當事人,姓名是最基本的,這些案件發生的過程、時程及個案的細節,其實非常不適合在媒體上曝光,我想說的是我們要避免個案身份被肉搜曝光,還要避免家屬看到新聞時受到的二度傷害,在這裡懇請一旦發生違反兒少保護法第66條、第69條的這些行為,我們地方主管機關,就應確實的去開罰,無論違反的那個人身份為何,一旦曝光這些資料,應開罰的,我們請局處一定要去做,謝謝,等一下第二輪再請教社會局長,謝謝。

主席:(陳議員怡珍)

請穎艾達利議員發言。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主席。勞工局長,今天我在此利用直播的機會,感謝勞工局長及勞工局所有同仁的努力,特別是串聯了大臺南總工會進行「住安心、享溫馨」的企劃案,真的幫助、照顧了很多,我在此替受到幫助的大家向你說聲謝謝。在感謝之餘,我要提醒一下,在整個過程中,包含木工工會等各個工會進行的好事外,我相信包含參與的勞工局同仁,有時會有側隱之心,會想多幫一點,多幫一點絕對是好事,但在多幫忙的過程中,有些東西可能需要一些專業,比方說不同身障別的人,可能需要更專業的照顧或其他需求,不是我們說給了他就算了,不是這樣的,這可能後續還有更專業的,如社會局專業人員的評估及配合,我們也不要把資源浪費掉,也就是說,你們這裡是提供資源的提供者,但提供的方式,也許可以請教社會局的意見,或者社會局這裡,有無專業訓練的機會,一起跨部門的合作。單單就此專案來說,是非常需要社會局專業人員的協助,我這樣講應該夠明顯吧,因為有時候,我們想要幫忙的心大過於我們自身的專業能力時,可能我們提供的幫助,不見得符合需要幫忙者的真正需求,這個要小心,但絕對不是要貶抑你們,好不好?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好,謝謝,謝謝議員關心。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謝謝勞工局。第二部分,我在資料裡看到關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也是勞工局很重視的部分,可是你這裡所說的身心障礙,我們在報告中有各種補助、補習、補助考照、創業的利息補貼等等培力計畫,可是這裡是把各種身障類別放在一起算,所以你到底幫助了多少不同障別的人?其實我們看不到。我為什麼這麼說?因為不同障別可能有不同需求,我們可能可以培養不同進入職場的能力,比方說聽障朋友可以從事的工作職種與身障、精障、視障等可能都不同,也換句話說他們可能需要培養的就職、進入職場的能力是不一樣的,所以要分開看。當然像我們今天常講的如視障朋友,視障朋友的職訓部分我可以請教梁科長嗎?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這部分是屬於就業促進科,我們的沈科長。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就業促進科,不好意思。科長,比方以視障朋友為例,在就業問題上,我們如何幫助 他呢?

就業促進科沈科長淑敏:

在此跟穎艾議員做答覆,在臺南市目前約有 5,700 多名視障朋友,我們對於視障朋友 的協助除了職業訓練外,我們有接近六成的就業人口是從事視障按摩服務。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可不可以先請教一下,你剛才說的是他們的就業身份,那視障朋友在臺南市就業的 業種大概有哪些呢?他們就業可能是哪些行業呢?

就業促進科沈科長淑敏:

就業的業種除了視障按摩之外,其實也滿多元的,包括我們臺南市不同於其他縣市, 配有視障職業輔導的個管員,還有視障就服員,幫他們推介到一般的就業職場上。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怎麼樣的工作?

就業促進科沈科長淑敏:

包括電服員、行政人員等,滿多元的,還有清潔、勞力及文書的部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清潔、勞力嗎?視障也可以嗎?

就業促進科沈科長淑敏:

各行各業都有,視其障礙的程度我們將之推介到一般職場。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這樣子,好,你請坐。我之所以對這樣的問題,充滿好奇與質疑,是因為一般我們認為視障朋友只能做按摩,其實應該不只,應該還有其他可能性,例如我聽說可以做一些電訪或總機之類的工作。所以我們在處理不同身障別的身心障礙朋友時,真的要小心,不要落入刻板印象,好像你只能做按摩,然後我們就把所有人員的職訓輔導,都放在按摩上,反而限縮其可能性,聽障及肢障朋友也是。但我們回過頭來看實質的東西,如這一期最新的勞工局就業資料,786-3 頁身障的工作機會只有 9 位,二個公司,其工作類別是房務、廚房清潔及美工人員,這樣看起來不像是提供給視障朋友任職的可能。我的意思是說,你今天沒有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規定分細一點的話,其實可能陷入迷思,會不知道你們在講什麼。第二個部分,臺南市政府現在有多少?如你們剛才所說視障朋友也可以做許多不同類別的工作,臺南市政府有無僱用視障勞工?在哪裡?做什麼?勞工局長。

就業促進科沈科長淑敏:

總數的話可能我們把他放在一起統計。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不是,總數又來了,總數你又掉回原來的陷阱了。視障朋友在臺南市政府從事什麼樣 的工作?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別的單位我們沒有統計,但在勞工局裡都有剛才議員所說的,我們接線人員現在目前 是二位,當然我們一直在鼓勵。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從事什麼樣的工作?你說的二位。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聽電話。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就是總機嗎?對不對?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就是我們勞工局本身的服務電話接聽,接電話後紀錄再轉承辦人員。

Ingav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太好了,所以其他局處也是可以做到這件事?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其他局處我們可能就沒有去勾稽這部分。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為什麼?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當然我們也有在推動、鼓勵。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是因為臺南市政府覺得說,只要有相關局處有聘請,在總員額上面符合法定需求後, 就可以逃避這個義務,或者用繳代金的方式解決這件事情,市政府是這個態度嗎?應該不 是吧,黃市長應該不是這個態度嗎?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對。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請民間企業多做什麼,就要先從我們自己做起,我們自己也可以多做這些事情,來鼓勵其他人跟進或讓洽公的、其他的公司行號可以看到,確實有很多身障朋友,可以做到很多超乎以前,大家刻板印象中的事情,這樣才有可能擴大工作機會,也不用每次就業快訊下來後,我們看到身心障礙的職業專區,都是個位數,所以很多朋友向我反應,即使按他們的需求、客製化的提供他們工作資訊,他們卻告訴我,這是看得到吃不到,甚至在辦很多就業服務徵才活動時,很多攤位都設有身心障礙專區,但我也接到好幾個反應,說他們到那個地方卻被回應沒有提供,是老闆叫他來擺這樣的攤子,但最後卻不會聘請身心障朋友進公司,我們會繳代金,這就很可惡了。當然我們不是要苛責,可能每個公司都有不同的經營方式,但我們要想盡各種辦法去幫身心障礙的朋友,找到各種工作機會與職場的可能性,好不好?謝謝。

主席:(陳議員怡珍)

請林美燕議員發言。

林議員美燕:

感謝主席。社會局局長,你才剛上任,在身心障礙保障法裡有明文規定,我們政府應 提供身障人士支持服務,這是明文規定的。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對。

林議員美燕:

那你知道在臺南市中度、重度和極重度的身障人士有幾位?數字多少你知道嗎?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我知道全部大約是,輕度的大約是 32,000 多至 35,000 名,但中輕度身障人士大約是。 林議員美燕:

社會局長你可能要再一次做功課,我們去調了資料,我們臺南市中度、重度和極重度的身心障礙者大約有59,271名,你剛才說的2、3萬與這數字是有落差的。在此我請問你,我們現在針對身障人士有一個服務項目,即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你知道嗎?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對。

林議員美燕:

請問一下,其服務對象條件除了 18 歲以上中、重度以上的職能身心障礙,他需符合未接受安置的機構、沒有領任何社會補助且必須要經過我們評估失能狀態等條件,我們才來照顧他,這內容裡除了有同儕支援者,就是和你一樣的人可以互相照顧,那還有另一個什麼呢?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它有比較特別的地方是個助的部分。

林議員美燕:

個人助理。它有一項是個人助理,就是我們承辦單位,這個單位可能是委外的,派個人助理提供日常生活協助、社會參與及陪伴,這是在個人助理方面的服務,這個單位是一個基金會,所以本席想這應該是委外的是不是呢?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是,它是委外的。

林議員美燕:

那我請問你一下,我們每年編列多少預算?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每年編列。

林議員美燕:

你的業務單位怎麼不趕快提供你們局長資料呢?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身障科的許科長。

林議員美燕:

許科長,編多少呢?

身心障礙福利科許科長乃文:

報告議員,目前我們這項業務是每年向中央申請補助。

林議員美燕:

多少?

身心障礙福利科許科長乃文:

1百多萬元。

林議員美燕:

好,謝謝。

身心障礙福利科許科長乃文:

包括1個人事。

林議員美燕:

所以1百多萬還要扣掉人事成本,留給我們身障朋友的剩多少資源,在這半年來我們申請居家個人助理服務的人數總共64人,局長,你知道嗎?我們僅僅只服務了64人,在資源相當有限的情形下,我們要照顧的人數和實際照顧到的人數落差非常大,我們只有中央補助的1百多萬,地方都沒有編列相關預算,局長你新上任應就部分的問題再去了解一下。我們現在可以僅有重度身障者才能申請到最高時數,每個月多少小時?

身心障礙福利科許科長乃文:

針對他們自立生活嗎。

林議員美燕:

每個月幾個小時?最高?

身心障礙福利科許科長乃文:

我們沒有限最高,但依照他們來申請的狀況。

林議員美燕:

這裡面有規定如果你是極重度的,每個月幾個小時?

身心障礙福利科許科長乃文:

60 °

林議員美燕:

對,你剛才說沒有,有個天花板是每個月 60 小時,等於一天只有 2 小時,他根本無法自立更生了,這 2 小時還是有限的,這麼需要人協助、關懷的人 2 個小時怎麼夠呢? 1 個月 60 個小時,對於居家個人助理本身,政府 1 小時給予 140 元,這裡面還包括每次來回車馬費用 100 元,在與個人助理服務雷同的,還有一項居家服務員,所以很多人不清楚個人助理與居家服務員,什麼叫個人助理? 什麼是居家服務員?有些人覺得這二項有點重疊,但事實上卻不是,因為居家服務員僅是提供居家協助屬於任務型態,今天個案需要什麼服務只要去協助就好,但個人助理卻不是,他是助理型的,今天只要身障人士需要關懷想要做些什麼事,個人助理屬於在旁陪伴支持性質,但怎麼去操作是身障人士自己。所以居家服務與個人助理是完全不同的,科長你說對不對呢?

身心障礙福利科許科長乃文:

是。

林議員美燕:

他們任務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居家服務員是任務型、短暫性質的,例如今天申請一、 二個小時到府打掃完環境就回家了,但個人助理如同本席剛才所說的,必須提供日常生活 協助,雖然生活上不方便,但我自己可以處理,我想煮個飯或做個菜,都可由個人助理協 助,同時協助身障朋友社會參與,所以今天身障朋友是自主性的,因為礙於基金會給個人 助理們的觀念,是要讓身障人士聽他的,不是身障人士麻煩陪伴者(即個人助理)來協助我, 並不是這樣子吧!有時我想到哪裡去,竟然還要受到基金會所指派的個人助理左右,今天 我是個身障人士想參與某個活動,我因沒辦法自主到某個地方,需接受基金會指派的服務 員來協助,這部分我想局長也好、科長也好,去落實個人助理的工作,申請個人助理的身 障人士,是屬於自主性質的,我希望個人助理只是助理協助性質,讓我完成我想要做的事 情和工作,不是讓我聽從個人助理的話。所以我再次要社會局要去爭取預算,向中央爭取, 1 百多萬再扣除人事成本是能做些什麼呢?你能讓所有身障人士受到關懷嗎?這點我想 非常重要。還有在申請時數的審核上有天花板 60 小時的限制,他只要不超過總時數,科 長你也不用規範他,今天只能用2個小時或明天只能用3個小時,畢竟他每天所需求的不 同,只要一個月內不要超過這60小時的天花板限制就好了,因為所需要協助的工作不同, 所以科長你不能去限制每天時數,我們既然有自立生活的服務項目就該去落實,好不好呢? 這裡面我也看到,個人助理竟然沒有勞健保,今天勞工局你也在這裡,今天不管是不是委 外只要有參與勞動的,是不是都該加入勞健保,局長對不對?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規定若公司5人以上當然就得參加勞保。

林議員美燕:

對,它一定是5人以上的公司,今天要來承包我們這個業務,一定是有相當規模,不可能是5人以下的公司,不可能吧!所以,局長,我們既然有個人助理。

主席:(陳議員怡珍)

再給1分鐘。

林議員美燕:

個人助理於服務時任事認真,他們也屬於勞工,對於勞工我們必須盡照顧責任,所以 也要求勞工局,去查察我們所提供的個人助理,到底有無勞健保,我們要保障勞工權利。 我們在此也希望,科長針對你自己的業務,要求委外單位聘請時,員工一定要符合勞基法 規範,我們公部門不能率先違法。今天針對身障人士照顧的自立生活服務,有幾個對社會 局的要求,社會局在此項工作上,沒有提到也沒有做到,這對我們身障人士影響甚鉅,這 幾點希望社會局、勞工局要去面對、徹底去了解,謝謝。

主席:(陳議員怡珍)

我們現在休息 15 分鐘。

主席:(陳議員怡珍)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請李中岑議員與蔡育輝議員共同時間20分鐘。

李議員中岑:

感謝主席。社會局局長,請教一下,我們一直在說親子悠遊館的部分,現在我們安南

區很多民眾,都說他們要興建在臺江文化中心的附近,問題是我們現在已經規劃出來了嗎? 確定地點是在那裡了嗎?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向議員報告,我們還在尋找地點,是一定要有個地點,但還沒有定案。

李議員中岑:

所以到目前還沒有定案,對不對呢?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對。

李議員中岑:

因為現在很多安南區的居民都一直說,是興建在那附近,但就我知道的,是還未確定 地點,但社會局已經有在規劃了。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對,還沒有確定。

李議員中岑:

那我在此建議,若我們要興建親子悠遊館,第一要件是交通一定要安全,因為使用者都是小朋友,且腹地要夠大,相信臺江文化中心花了那麼多錢興建完成,但其腹地太小, 一直被很多民眾詬病,那邊的容納人數並沒辦法很多。所以在此部分,我們不希望花了很 多錢,卻沒有得到效果,在此也拜託局長多花點心思,這部分再麻煩一下。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好,我們會全面去考量,全面去參考在地的意見。

李議員中岑:

我希望這個時程看能不能在今年完成,因為大家也都滿期待的。

社會局黃局長志中:

我回去會再注意一下這個案子。

李議員中岑:

因為我們那裡公園不多,希望能有個親子悠遊館,讓大家有個一起休閒玩樂處所,這是大家所期待的,局長,謝謝。勞工局長,過去一例一休的問題,造成很多勞方、資方的衝突,我相信有很多勞工朋友很認真打拚,但有一些是偷吃步的,也就是說他去工作,是為了去看資方在勞動法規上有無疏漏,他便利用這些疏漏去檢舉勞方,我在此要向局長說的,是很多勞工不會因為老闆多給而感謝,但只要少給了1元,他就會想盡辦法去檢舉,我一直與局長探討這部分,因為現在老闆難為、時機又差,好不容易請到一名員工,但這員工來工作,若不是抱持著來賺錢、打拚的心態,而是來投機取巧的,這樣的例子,我最近看了很多,老闆也很無奈的說,多給的部分他不感謝,但只要少給1元就去檢舉我。所以我們一直說一例一休沒有勸導,只要一查到就馬上開罰,所以當初我就告訴局長,是否能向中央請示,像這種小狀況,我們是不是不要太嚴厲,老闆也是需要靠員工們賺錢,但有的員工真的不是善意的,就這部分我們之前探討的結果,局長是否有與中央研究呢?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我先向議員說明,現在法律規定如議員剛才所說的一定要做處理,我們也一直與中央

討論實際執行面的問題,中央今年也啟動法遵計畫,就是對 30 人以下的企業予以輔導, 先做這樣規劃的啟動。

李議員中岑:

因為有一些是小型工廠,其聘請的員工數量本來就少,有的人就是想盡辦法到每間工廠或店家看看,看看老闆有沒有偷吃步、哪個部分沒有按勞基法辦理就去檢舉,所以這部分,要拜託勞工局,因為有很多老闆,是真的不知道勞基法一例一休是怎麼施行的,所以希望我們去稽查時,是不是給予老闆提點、建議,因為有的不是受檢舉的,有的是主動抽查的,例如像打卡資料,你要老闆留五年或一些相關資料要留幾年;另外有的老闆認為他都有發薪水了,事後也沒有問題,就沒有留存資料,所以這部分,很多老闆都十分疑惑,也向我們反應,這部分勞工局去稽查時,是不是能更用點心勸導資方或輔導一下。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因為像資料保存五年的部分,在今天議員建議下,我們會向勞動部建議,是否能縮短 為三年、二年,這我們是能去做建議,但現在的規定我們還是得照規定。

李議員中岑:

對,我知道我們現在中央的規定,我是說未來,其實這也是一種擾民,你要他留五年 得留多少資料,資料要放在哪裡,老闆也很困擾,所以這部分請局長多用點心。

勞工局王局長鑫基:

好,謝謝議員的關心。

蔡議員育輝:

主席,剛才有人可能沒提到我,但我自己自首。有的人身為教師 12 年都上二節課, 教物理化學,到後來教體育和健康教育,當理事長後有一次發文給300多間學校,不遵守 工會法和工會法施行細則,老實說我有駕照,也在公司領薪水及參與勞保,我有好好為公 司做業務,不是如同其他議員所說的專門開會,我有時也得去做生意和人接洽業務,有時 人手不夠時,我也得去幫忙駕駛卡車出貨,當然現在擔任議員後比較少。也有人說我要吃、 要罵又要討伍佰,他可能不了解那個人是在講我,可能不了解,沒關係,我也不會去見怪, 每個民意代表都有自己的看法。簡單說,本來這二個局處的報告,我比較少來,一個勞工 局,是我以前在工會當理幹事時的同事,社會局則是以前我常看他們加班加得很辛苦,也 不好意思多說什麼,既然有人提到我,可見我的人緣不佳,長期以來都和民進黨這些幹部 互相謾罵,我沒想到在野聯盟,會自己人攻擊自己人,我絕對經得起檢驗,要說或要公布 都沒關係,也可以在我們工會選舉時,互相檢舉沒資格,我也不敢去當資方,資方工會, 公共汽車以上的幹部,雖然我繼承我父親的事業,但我都不敢,因為我父親除了當卡車司 機外,還經營貨運行及塑膠廠,我當然要繼承事業,27 歲便加入工會。互相攻擊或許是 因為他不了解,我現在把我們工會章程寫在這裡,人家認為我們是議員,不過我們沒有事 業也不能生存,我也是要去接洽生意、拉業務,司機不夠時還得幫忙,不是在工會沒開會 期間,只會來議會開會。第二,我要請教社會局,局長,你先請坐。復康巴士是哪個單位 負責的?早上我要來之前,在吃飯時看到一個狀況,我要拜託科長,一個阿婆他搭乘某間 醫院的車,他要將輪椅推上車時,我看家屬和司機費盡心力才能搬上車,這個問題復康巴 士長期以來都未解決,目前復康巴士有幾輛呢?